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中投公司党委和公司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 A+H 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围绕“服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服务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完成、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作主线，按照“真监实督、全面覆盖、协同协作、专业提升”的工作方针，推进构建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1+3+4+4”（一条主线+三项重点+四个体系+四种合力）监督模式，提高政治站位，把准职能定位，完善组织架构，突出监督重点，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监督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监督作用，持续打造具有申万宏源特色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监督模式，为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一部分 2021 年监事会运作和监督履职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稳健运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形势对监事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把法人治理监督工作纳入到党的工作大局中，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要求，深入研

究和审议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A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H 股）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公告》（H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

(六) 2021 年 9 月 25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监事会会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 并严格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时予以公告。同时, 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充分履行了相关的各项义务。

此外, 监事会始终坚持正确处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关系, 将公司党委研究讨论作为监事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 保持与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层的密切沟通和交流, 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

二、坚持稳中求进, 聚焦监督重点, 合规履行监督职责, 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公司监事会立足出资人监督, 紧密围绕主责主线, 聚焦监督重点, 不断强化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努力推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推动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履职监督

一是切实发挥现场监督作用。2021 年，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9 次。同时，监事和监事会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或列席执行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重要经营管理会议等。各位监事在参会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就公司战略规划、董事及高管选聘、组织架构调整、经营计划编制与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机构选聘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并现场监督董事及高管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及投票表决情况，持续收集分析日常履职信息，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情况，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落实监管意见等情况。

二是不断优化履职评价工作。在日常履职监督的基础上，根据履职评价办法，结合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个人述职报告等相关材料，从工作业绩、履职尽责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强化过程监督，将履职监督工作进一步常态化、持续化，及时沟通反馈意见，注重将日常监督成果运用到履职评价中，评价意见作为参考依据纳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

（二）加强财务监督

一是加强对财务状况监督。关注疫情形势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通过审议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动态跟踪财务数据，全面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资金运用、资产减值等状况，确保资产规范运营。

二是加强与独立董事、年审外部机构的意见沟通。关注审计师换选及过渡交接工作，高度重视审计机构在财务报告审阅及商定程序中提示的问题，及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落实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关注，并持续关注后续工作跟进。

（三）加强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监督

一是聚焦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重点关注风险管理文化、政策、流程、系统、工具建设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看得清、够得着、管得住”的风险防控体系，筑牢风险防线。关注重要领域风险，跟进公司大额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建设，跟踪重要投资项目风险化解处置进展；动态监测公司总体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关注风险管理指标状况及风险管理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风险事件报告机制，专门下发《关于加强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的通知》，建立风险事件台账，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组织对风险项目的专项调研，通过审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风险项目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风险处置进展以及风险计提减值的情况，并形成调研监督报告。

二是推动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结合制度执行和问题整改情况督促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跟踪督导内控评价发现缺陷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对内控缺陷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持续监督。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注和评估内控评价缺陷认定标准、评价覆盖面、评价重点内容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四）加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

一是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执行委员

会会议，监督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政治责任，服务金融资本市场发展。

二是持续关注公司在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战略、支持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服务绿色发展战略、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普惠金融、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工作的战略安排和资产配置；及时了解公司在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提升工作实效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关注工作闭环机制建设。

三、坚持守正创新，完善监督体系，努力提升监督实效，更大程度发挥监督作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坚持守正创新，加强统筹规划，持续完善监事会组织体系、监督制度体系、监督运行体系、监督信息体系，不断优化监督工作机制，有效激发内生动力，更大发挥监督作用和监事会运作效能。

一是平稳完成换届选举。监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序履行监事换届和选举程序，做好与有关治理主体的沟通衔接，协调做好职工监事选举事宜，确保平稳过渡。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位监事与公司第五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具有多元的知识结构、较强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背景经验，保证了监事会监督质量。新任监事积极主动进入角色，实现平稳交接，为公司持续规范运转奠定了良好基础。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宜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分别选举方荣义先生为监事、监事会主席。

二是持续加强监事会制度建设。根据国有企业法人治理和上市公司运作的新理念、新要求，及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地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持续完善、细化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提升制度体系的操作性和适用性，促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监督合力建设，建立监督信息共享机制。监事会积极参与构建“大监督格局”建设，定期参与和纪检、巡视、财务、合规、风控等内部监督条线的联席会议，交流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需要协同开展监督的事项。同时，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推动监督条线有效协同。此外，就重要经营管理事项调阅相关资料，并反馈关注问题，跟踪督促经营层对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切实发挥监事会作用，提升法人治理监督有效性。

四是加强工作信息化建设，搭建“监事会监督信息平台”，保障监事履职的知情权。进一步完善监督信息的收集，及时获取内外部信息，动态关注和监督公司经营财务、合规风控、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等情况。进一步完善监督信息的传递，及时传递各类工作信息和文件资料，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履职成效。进一步完善监督信息的反馈，及时将有关监督意见反馈给监督对象，并持续督促其整改落实。

四、坚持多措并举，立足长远发展，持续强化履职能力，切实抓好监事会自身建设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中央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情况，坚持多措并举、立足长远做好监事会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对宏观政策的把握能力、发现提出导向解决问题的

能力，有效履职尽责。

一是加强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在履职监督和评价中持续关注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了新疆证监局组织的“关于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公司举办的“香港上市公司合规培训”、“新证券法背景下董监高履职与最新监管政策解读”、“监事会系统线上履职培训班”等，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学习，切实提高理论与实务水平。

二是加强内部交流，凝聚监督共识。1月，公司召开监事会系统工作会议，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形势对监事会工作的新要求，总结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并对2021年监事会系统工作进行部署安排。10月，公司召开监事工作会议，就监事会运作、监事履职、完善监事工作机制等内容开展交流和讨论，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和子公司派出监事（监事会）监督质量，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是开展理论研究，开拓工作思路。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监督理论研究，为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创新监督方式、落实监督实效提供理论指导和依据。同时，认真梳理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特色创新做法，提炼各同业公司经验，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拓宽思路。

第二部分 监事履职评价

2021年，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依法合规、勤勉认真、专业高效履行监事职责。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参与议案审议和表决；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相关报告，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工作中，股权监事能够主动参加监事会组织开展的各类会议活动，主动沟通股东单位与公司的各类重要事项，监督并支持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审议和实施，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职工监事能够依法接受民主监督，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积极参加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认真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同时，各位监事积极推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参与监事会各项工作体系建设工作，认真开展工作调研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自身监督履职能力，研究和分析公司经营信息，积极参加履职相关的培训活动，与董事会、经营层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服务公司发展大局，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科学、稳健和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三部分 2022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党中央各项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问题和风险导向，突出监督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手段，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以高质量监督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凝聚监督共识，牢牢把握监事会监督本质

牢牢把握出资人监督的职责定位，处理好与股东、党委、董事会、经营层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积极完善制衡体系。认真履行报告职责，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切实履行维护股东及其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防范金融风险，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转变监督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精准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并将其落实到监事会工作的各方面，突出“过程监督”和“有效监督”，既保持与公司经营活动的同频共振，又准确认识自身角色定位，到位而不越位，为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推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明确监督重点，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继续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合规及风险控制监督、信息披露监督、重大事项专项监督五项重点为抓手，推动法人治理监督工作做实做深。

一是深化履职监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经营层会议等，实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和议事决策情况；积极开展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及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的检查，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分解落实及跟踪评估情况、竞争格局深刻变化下的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情况、公司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情况等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方面；加强治理沟通，定期收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材料，建立履职档案，不断提升履职评价科学性客观性，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履职。

二是强化财务监督。以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财务收支活动、财务

报告审核为切入点，监督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加强对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事项的分析研究，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减值计提等重大损益事项。通过审议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动态跟踪财务数据，对财务指标、经营数据、资金投向等予以关注，审慎出具年报审核意见，确保资产规范运营。

三是加强内控合规及风险控制监督。通过审阅风险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稽核审计计划等，关注和评价公司总体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状况，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及时提出监督意见，提示关注风险点。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另外，对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四是做好信息披露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是扎实开展专项监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监督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为重点，确保对公司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全面覆盖和有效监督，把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改革创新情况作为监督评价的重点，推动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公司贯彻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对接服务国家战略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

四、健全监督机制，逐步夯实监事会履职基础

以规范化建设为出发点，努力优化监事会组织体系、制度体系、

信息体系、运行体系四大体系，逐步夯实监事会履职基础。

一是不断优化监事会组织体系。按照有关规定，配齐子公司监事会成员，规范监事的任职资格，进一步完善监事提名、选聘机制，选任高素质、高水平的人员从事监事工作。及时进行子公司监事会换届，逐步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同时，配齐与工作相适应的监事会工作机构人员，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二是不断优化监事会制度体系。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要求，研究借鉴行业先进做法，探索建立适应企业特点的监事会监督制度体系，并结合企业实际持续完善，为监事会履职提供帮助。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监事会工作层面的具体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征询、调研、报告、评价等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形成科学严密的监事会工作制度体系，促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不断优化监事会信息体系。运用科技手段拓展信息采集渠道，用金融科技手段为监督工作赋能，及时向监事推送企业经营信息，切实保障监事知情权。健全多维度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与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沟通交流，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监事会工作信息，主动接受指导，细化监事会与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和信息沟通的制度性安排和工作程序。

四是不断优化监事会运行体系。综合运用工作会议、定期会议、定期报告、专题报告、专题研究、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监事会有效运行，最大限度地发挥监事会作用。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在增强监督的科学性、有效性上下更大的功夫，打造监事会监督管理闭环，切实发挥监督工作的作用。

五、建设监督队伍，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质量

一是充分发挥监事在财务、法律等专业方面的优势，通过角色互补，提升监事会监督的质量和深度，通过组织监事认真总结监督实践经验，提升对监督规律的理性认识。

二是加大对监事的培训力度，提高监事对宏观政策的把握能力，切实提升监事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主动与其他企业监事会交流学习，加强与优秀企业监事会工作交流，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构建大监督格局，着力打造监事会工作新局面

主动融入大监督格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领导在监事会工作中充分体现，注重加强与其他监督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探索与独立董事的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从公司整体视角聚焦点、议大事，发挥监事会权威、独立、客观、公正、有效的制度优势及长期开展监督检查的实践经验。同时，把准监事会监督的重心，避免重复监督。